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5人，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祝理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市开心加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开心加”）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成都开心加拟就满足公司的要求完成定制开发移动网络游戏《三国塔防》（暂定，以最终上线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定制开发产品”）的设计、制作、开发工作，在该定制游戏运营推广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在中国大陆地区任何平台出版、发行、运营、推广、营销和商业化定制开发产品，公司需根据协议约定就定制开发产品向成都开心加支付其分成收益；如满足协议规定，公司需向成都开心加支付定制开发费用 2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